


合同编号:

# 密云区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技术服务 项目（2025年）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恒联海航（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密云区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技术服务项目（2025年）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项目内容

### （一）排污许可证-核发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各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结合密云区环境管理实际需求，为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90家持证排污单位、新登记排污单位提供排污许可证申请有关政策的解读、技术帮扶指导，完成2025年密云区新申请/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注销等事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的技术审核及现场一致性核查，配合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完成2025年排污许可核发及制证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1）通知及技术帮扶指导

乙方对应新申请/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注销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进行政策解读、通知及技术帮扶指导。

#### （2）申请资料审核

乙方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按照国家发布的各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实施的行业排放标准、国家和北京市排放标准、各个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认真审核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

### （3）现场审核

乙方根据需要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实地审查。根据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内容进行现场一致性审核。

审核内容包括申请材料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和排污口规范化落实情况等。主要分为企业填报设备数量和类型与实际是否相符、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是否相符；企业平面布置图与实际是否相符；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与实际是否相符；企业排放口数量与实际是否相符以及排放口是否规范等。

### （4）确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

乙方在申请材料审核完成后将审核意见反馈给排污单位，督促排污单位及时按核发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修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问题及时整改，最终审核确认申请材料符合核发要求后向区局汇报企业情况，完成所有审核工作。

### （5）配合发证及许可证印制

乙方配合密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排污许可证系统核发工作，在密云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决定后，负责排污许可证正、副本的印制，保证印刷质量满足国家排污许可证印制技术要求。

### （6）核发技术支持

乙方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工作。对排污单位核发过程及填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或技术判定负责技术一致性答疑，必要时配合密云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排污许可问题答疑帮扶指导。

### （7）核发档案整理

乙方负责核发过程档案整理工作。按照密云区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在核发完申报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后，将许可证核发过程中的相关材料档案整理齐备，形成“一企一档”，交付给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 （8）工作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

乙方在完成全部核发审核工作后，应完成并提交排污许可核发审核的工作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

## （二）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各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结合密云区环境管理实际需求，为90家及新申请持证排污单位提供关于持证和按证排污的有关政策的解读、技术帮扶指导，完成持证排污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以及执行报告规范性技术审核，配合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对持证企业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等。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1）技术帮扶指导

乙方对全部持证单位在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中遇到的问题开展技术帮扶指导，包括工作通知、政策解读和技术问题解答。

### （2）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

乙方对年度、季度执行报告提交率和填报内容进行规范性审核。

提交率审核主要包括审核执行报告的上报时间、内容、报送频次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性审核主要结合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监测数据以及其他监控手段等，核查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是否落实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同时重点关注排污单位是否报告了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排污许可证内容变化、公众举报投诉及环境行政处罚的处理情况等内容。

### （3）审核结果反馈

乙方通过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进行逐条审核，整理、归纳审核意见，出具审核结果，审核结果须明确执行报告中主要内容填写的完整性、技术性审核中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信息公开及自行监测等是否存在问题。出具审核结果后及时反馈给排污单位，督促排污单位及时完成整改。

### （4）按时提交

乙方确保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进度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全部持证单位季报、年报的提交工作。

### （5）现场检查技术支持

乙方配合区局对排污单位开展证后监管现场检查。对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重点检查①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制定规范性、监测行为完整性、监测过程规范性、监测数据真实性以及监测信息公开情况等，重点检查监测点位、指标、频次和信息记录等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②环境管理台账中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是否完整、真实，环境管理台账与执行报告相应内容是否

一致，记录频次和记录形式是否规范，是否记录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等内容。

做好信息公开监督，将现场相关检查记录、材料分类归档备查。

#### （6）配合完成专项检查

乙方需配合完成上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各种专项检查，在专项检查中配合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 （7）工作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

乙方在完成全部执行报告审核工作后，应完成并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审核的工作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

### （三）排放源统计数据质量控制

根据《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生态环境统计技术规范 排放源统计》、《排放源统计技术规定》及《排放源统计年报数据审核技术指南》等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要求，为密云区重点调查单位提供数据填报相关政策和技术要点的解读，完成重点调查单位 2025 年年报和季报数据审核、汇总、分析工作，实现填报单位的填报管理水平提升，数据分析报告满足生态环境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配合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对排放源统计数据进行现场核查，提供技术支持，切实提高辖区排放源统计数据的质量。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1）调查单位的确定与调整

乙方按照《排放源统计技术规定》中对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调查范围及对象要求以及重点调查单位筛选原则，配合确定密

云区 2025 年环境统计重点调查单位名单。

## （2）技术帮扶指导

乙方对重点调查单位进行工作通知及技术帮扶指导，指导重点内容包括重点填报指标及核算方法解读。目前重点调查单位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及实施污染物集中处理（置）的污水处理单位、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置）单位等约 90 余家，平均每个行业 200 多项参数，涉及填报信息较多，需要对重点调查单位进行统计重点指标的解读和填报指导，并在重点调查单位填报过程中遇到问题时及时进行技术指导。

## （3）数据采集

乙方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建立线上、线下工作模式，及时帮助重点调查单位解决统计数据采集的问题，尽早发现统计错误和偏离，从源头保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 （4）数据审核

乙方在统计过程中要及时对不同批次提交的环境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确定企业自审和区局审核两级数据质量标准及具体审核的内容，规范基础信息指标数据、台账指标数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指标数据、监测数据、产排污系数/排放因子等与核算有关参数的数据来源。通过管理平台审核数据填报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准确性、逻辑性、合理性，指导调查对象开展自审自查同时，采取一定方法和手段识别数据质量，对区域的汇总数据进行审核，保证环境统计数据质量。

#### (5) 结果反馈

乙方将企业环境统计数据审核结果形成书面意见及时反馈给企业，并督促企业及时按照意见完成修改，满足环境统计对数据的技术要求和技术规定。

#### (6) 按时提交

乙方确保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进度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环境统计数据季报、年报的提交工作。

#### (7) 现场复核

乙方除对汇总数据进行审核外，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还应对调查对象的基表数据开展现场复核工作，核实现场情况与报表填写数据是否一致。

根据北京市和密云区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完成相关环境统计数据现场复核工作。

#### (8) 专项审核

乙方需配合国家级及市级各专项检查、专项统计及专项数据审核工作，检查过程中配合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 (9) 数据上报及数据汇总分析

乙方完成环境统计数据审核后，应完成并提交环境统计数据审核的工作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技术分析报告重点内容包括本次报送数据与上年数据、前面各次报送数据差异及主要原因概述。

技术分析报告需覆盖各类排放源重点指标年度变化情况和原因说明。首次提交技术分析报告后，后续再次报送数据时，技术分析报

告应增加与本年度历次报送数据的对比分析内容。企业报表、数据分析报告均需打印装订成册，按照密云区生态环境局的要求进行存档。

#### （四）固定污染源台账完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固定污染源管理范围，以密云区各行业精细化管理需求为目标，完成其中约390家企业台账信息完善工作，为密云区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提供可靠的污染源基础数据。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1）固定污染源库总台账信息整理汇总

乙方以排污许可证信息及登记信息、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信息、环境统计数据信息等为基础，将涉及企业所有信息（含单位基本信息、产品、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筛选、整合汇总成390家固定污染源库总台账。

##### （2）台账完善

乙方以排污许可核发及证后监管、环境统计等工作为基础，通过排污单位现场核查、调查及帮扶、线上或电话核实等多种形式，将90家持证单位和300家登记单位的生产情况、污染物治理及排污情况变化等信息以及精细化管理需要的其他信息，随时完善补充进390家固定污染源库总台账信息中。

##### （3）整理分区域分行业台账

乙方根据390家固定污染源库总台账结合精细化管理需求，根据密云经济开发区、密云水库保护区等重点区域整理分区污染源台账，

根据锅炉、印刷、医药制造、汽车及汽车配件制造、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整理分行业污染源台账，为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开展行业精细化管理提供基础数据。

#### (4) 固定污染源分析报告

乙方根据汇总后 390 家固定污染源总台账，编制并提交密云区固定污染源研究报告，主要包含固定污染源数量、基本信息、产排污情况等的汇总，同时按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分析固定污染源情况，整理完成固定污染源总台账完善的相关工作成果。所有工作成果文件（台账、报告等）按照密云区生态环境局的要求进行存档。

### 第二条：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履行。

###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18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含税）。

(二)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区财政拨付项目款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55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2. 进度款。2025 年 8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55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3. 进度款。2025 年 12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 55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4.项目尾款。项目结束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后，剩余合同金额按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支付。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三）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丰台支行

户名：恒联海航（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0204030103000007937

####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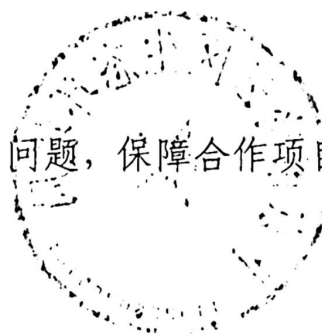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合同期甲方有权定期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同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部署重点工作，提出工作要求。

3.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

4.甲方会同乙方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的各项问题，保障合作项目顺利进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提供项目数据报表/报告。

2.乙方承接本项目内容须保证各项排名在全市排名前 50%，如未

能达标扣除相应比例服务内容资金。甲方根据排名实际情况及影响在此项内容资金 5%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酌情确定扣除金额。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4.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控因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随意终止工作。


5.乙方加强本公司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星辰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5 号

签字日期：2025.3.29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吴唐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15 号中图文创 8 号楼一层

签字日期：2025.3.29